

#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科函〔2018〕199号

## 关于申报“清远市地方生态环境治理”专题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号）精神，按照省科技项目的管理要求，市科技局决定组织申报清远市2018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专项，现将专项中“清远市地方生态环境治理”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题内容

以解决清远市水环境问题为导向，从水体的水质目标出发，实现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通过确定水体质量改善目标，研究提出综合性治污措施，提出水质、水量、水生态统筹兼顾，细化量化治理目标要求、任务措施、建设内容和年度计划安排，增强水污染防治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30 万元/项。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符合《清远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下列五项技术之一：

1. 微生物菌剂原位生物降解高氨氮污水技术；
2. 一种养殖污水处理的方法；
3. 微电活水生态循环养殖系统技术；
4. 食藻虫引导水下生态修复技术；
5. 全生态自净型水体修复与构建技术。

（二）申报单位须是清远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除医院、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行政和事业单位不在支持对象之列。

（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合同书、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四）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

责。

（六）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作为本专题资金中 1 个项目的负责人。

（七）项目实施周期控制在 3 年以内，从项目申报当月开始计算。

（八）项目完成后，须提交科技报告。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报：1. 承担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有 3 项以上（含 3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2. 承担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有 1 项以上（含 1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 1 年，未提交验收申请的；3. 项目负责人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4. 在专题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1. 申报单位按要求须提供的必备附件材料不齐全的；2.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3.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4.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 **三、考核指标**

参照《清远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水污染防治效果”的相关指标。

### **四、申报程序**

（一）平台注册。

1. 已在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单位和申报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2. 首次申报的单位在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3. 项目申报人及单位管理员注册并完善个人账号信息后选择单位挂靠。

(二)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通过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请书、可行性报告（须按系统模板要求撰写）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后上报。

(三)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照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推荐（已推荐项目原则上不退回修改）。

(四) 材料报送。申报项目在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通过清远市科技局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人打印书面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 五、有关要求说明

所有申报单位必备的附件材料：

（一）项目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表（高校除外）；

（三）其他证明材料。

##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14:00 至 11 月 14 日 17:00。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7:00。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3 份于 11 月 19 日前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过期恕不受理。

## 七、联系方式

计划与管理科 钟国雄 0763-3371010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 2 号机关七号楼(清远大厦) 908 室, 潘燕航, 联系方式: 0763-3361682

附件:《清远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简介

